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4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健全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风险防范和控制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系基于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子公司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被担保公司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

司，此次担保行为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车载集成智能天线升级扩产项目”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到2023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5G散热组件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及美元

1,3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以前年度有效的授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和执行效率；硕贝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长朱坤华先生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关联监事周荃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度）〉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度）》，未对该议案内容提出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